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1. 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2. 在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阶段会议上,审查会议按照上述规则,经主席提议,指定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比利时、中国、芬兰、巴基斯坦、波兰。

3. 审查会议在同次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一致选举兹杰斯洛·加里奇教授(波兰)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阿兰·纪尧姆男爵大使(比利时)为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谢里尔·H·斯托特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在审查会议的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成员没有变化。

4. 全权证书委员会决定,在1996年1月15日至1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续会上,缔约国无须提交正式全权证书。还决定,在审查会议第二届续会即最后阶段,凡在此期间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和更换了代表团团长的国家均须向审查会议秘书长提交新的全权证书(关于维也纳届会的详情,见CCW/CONF.I/6*号文件)。

5. 委员会分别于1996年4月24日和30日举行了第1和第2次会议,审查截至上述日期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会议代理秘书长、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安内洛雷·霍珀女士于会议同日提交的两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出席会议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资料。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向总务委员会报告了缔约国全权证书的状况。

6. 委员会注意到代理秘书长备忘录中的资料,请主席提请尚未按议事规则第3条向会议秘书长送交其代表全权证书的缔约国送交全权证书。主席决定与这些缔约

国直接联系,提醒它们注意议事规则第3条关于呈交全权证书的要求。

7. 在5月2日第3次会议上,代理秘书长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委员会还收到了她同日提交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提供了关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最新资料。

8. 委员会在审查了代理秘书长三份备忘录中的资料以及《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发来的文件之后说明,截至1996年5月2日:

一、缔约国

(a) 下列缔约国已按议事规则第3条的恰当格式向会议秘书长送交了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缔约国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已提交审查会议秘书长:

中国、古巴、危地马拉、约旦、马耳他和乌拉圭。

二、非缔约国

《公约》的下列应邀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非缔约国委派了各自的代表:

(a) 签署国:阿富汗、埃及、冰岛、卢森堡、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苏丹、土耳其和越南;

(b) 非签署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缅甸联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商定,接受上文第8I(a)和(b)段所述缔约国的全权

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第8I(b)段所述各国代表全权证书原件将尽快按议事规则第3条呈交。

10. 鉴于上述各项,现将本报告提交审查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交《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XX XX XX XX XX